

美好的結局

經文：路得記三~四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平安。今天我們要進入路得記最後一講，我定的題目是「美好的結局」。大家還記得故事起初這個家庭的狀況嗎？家中三個男人都死了，只留下了三個寡婦，一個年老、兩個是外邦女子。這樣三個孤苦無依的寡婦，在以務農勞力為生的社會中，只能用悽悽慘慘悽悽來形容。當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恆時，拿俄米說我滿滿的出去，卻兩手空空的回來，以後叫我瑪拉，因為我是苦命的人。

但是感謝主，這個故事最後有個美好的結局。我們也都希望自己的人生故事有美好的結局，是嗎？不管現在遇到什麼難處痛苦，我們希望最終可以由苦轉甜、由空空的變為飽飽的，相信這也是神要帶給我們的祝福，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哪些美好的結局？

得四：13-22「13 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 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 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 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 17 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 18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崙； 19 希斯崙生蘭；蘭生亞米拿達； 20 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 21 撒門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備得； 22 俄備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衛。」

從路得記最後的記載，我們看見路得有一個好歸宿。拿俄米有一個養子，可以為家族留名，家中的產業也不會流入外人手中。而且後代中出了有名的大衛王。所有人的名字都留在聖經中（路得、拿俄米、以利米勒、基連、瑪倫、俄珥巴），永遠被紀念。當然，路得和拿俄米生存的問題也得到徹底的解決。至於波阿斯，則娶了

賢德的路得為妻（三：11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）。「賢德」這個字正是箴卅一：10-12「才德」那個字（「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 11 她丈夫心裡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； 12 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。」）猶太人的聖經（希伯來原文聖經）將路得記擺在箴言之後，就有以路得為箴卅一才德婦人的範例的意思。

但引致這美好結局的最後劇情是什麼呢？我們前兩次已經講過她們返鄉的旅程、路得的麥田奇遇記，今天，我們來看關鍵的12小時。

二、關鍵的12小時

其實故事沒有清楚的說是12小時，而是記載「那一夜」在打穀場和「隔天早上」在城門口發生的事，粗略估計大約是12小時。到底那一夜和隔天早上發生了什麼事呢？

得三：1-4「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「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 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； 3 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 4 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」

（一）拿俄米的計畫

三：1「我不當為妳找個安身之處」翻譯為「我不是一直在為你找個安身之處」更加準確。在整個收割的季節中，在路得辛苦拾穗的時候，拿俄米也沒閒著。她一直思索著如何能為她的媳婦籌畫一個美好的未來？當收割季結束的那一夜，她對路得做了以上的指示。

一般的理解認為，拿俄米的計畫是趁波阿斯酒足飯飽、身心舒暢之時，讓路得投懷送抱，和他發生性關係，之後他必然會為路得負責到底。這樣的想法，似乎也可從經文中找到一些支持。首先，抹膏不是一般人平常作的事，對貧苦的拿俄米、路得來說，使用香膏，必定是特別的場合。另外，「腳」可以理解為性器官的委婉說法，揭露他的腳的意思就不言自明了。拿俄米要路得藉這些向波阿斯明白表示願意

發生關係，而就拿俄米所知道的和預期的，波阿斯自然會告訴路得接下去如何進行。

這樣的解釋並非完全不可能，大多數的解經書也是這樣解釋，不過仍有以下幾點值得考慮之處：

1. 首先，波阿斯真的會願意嗎？如果他拒絕，路得豈不是受到極大羞辱嗎？而且拿俄米有把握發生關係之後，波阿斯一定會負責嗎？撒下十三記載深情的暗嫩，在與她瑪發生關係之後，從極愛轉變為極恨的先例，拿俄米不應該沒有考慮過。再加上如果這其中還有欺騙或是逼他就範的成份，也許波阿斯反彈的可能性更大，這聽起來有點像仙人跳！對於這麼愛護的拿俄米來說，應該不會讓路得冒這種風險。
2. 其次，拿俄米雖然提到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」但是拿俄米知道在波阿斯之前，還有一位更近的親屬，所以絕不可能跳過他而直接要路得去嫁給波阿斯，如果至近親屬提告的話，會產生很大的問題。一旦她們不循至近的親屬的做法被知道了，於法，將被視為放棄循這律法風俗的保護。於情，恐怕也會傷害大家對路得的信任、支持與喜愛。拿俄米盤算了相當的時日，應該不會提出這麼魯莽的計畫。事實上，拿俄米在這裡甚至不是採用至近親屬【נאָל】這個關於代贖責任的專門用字。而且如果是要表達願意發生性關係，再加上至近親屬的關係，而要求波阿斯娶她，拿俄米又為什麼要提「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」呢？

基於以上的理由，拿俄米的意思可能不是要路得去以身相許，而是去求職。拿俄米可能的意思是，拾穗畢竟是打零工，沒有保障，波阿斯又很照顧妳，妳和他的使女也很熟，所以如果妳可以作他家中的使女，妳的工作就會有保障。妳和他的使女關係很好，將來同事關係也不會有問題。

拿俄米愈是要為路得著想，她所想的就愈要安全、穩妥，而最好的當然是一個真正知道路得的賢德，也有能力照顧她的。路得在整個收割季中，已經留給波阿斯相當好的印象。現在，她希望路得在最好的裝扮下，藉著碰觸波阿斯的腳使它裸露，向他請求能成為他貼身的使女（躺臥在一個人的腳下，使得身分的尊卑立刻凸顯出來。）在拿俄米心中的畫面，那時波阿斯還是站著，路得躺在波阿斯腳下，祈求成為貼身使女。波阿斯畢竟是親族，這樣的請求，他應該不會拒絕，他一定會比其他人更善待路得的。

從這樣的理解來看，拿俄米囑咐路得不要被那人認出來，而非不要被任何人認出來，就可以理解。如果是以身相許，拿俄米應該指示不要被任何人認出來。在收割的時候因為要搶時間，所以需要很多工人，因此需要監管的人，因為很多是臨時工；而當收割完畢，要開始打穀，需要的工人就不多了，只要少數自己家中的僕人即可。所以這是一個慶祝的惜別晚宴，大家穿漂亮的衣服來參加，吃完之後，臨時工人都會回家了，但是家中的僕人還會留下來。所以在慶祝晚宴，路得和其他人一起慶祝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既然只是希望成為波阿斯的使女，不論事成與否，都不需擔心被人看見。但是若讓波阿斯看見，可能會為了路得安全的緣故，他會派人送路得回去，那麼路得就失去與波阿斯單獨談話、表達希望服侍他的機會了。

（二）路得的行動

不過，事情並沒有按著拿俄米所期望的進行。雖然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但她可能誤會了拿俄米的意思（就像她之前誤會了拾穗的律法一樣）。拿俄米的意思只是要她別被波阿斯認出來，等到波阿斯要去睡的時候，就立刻前去提出工作請求，那麼波阿斯就會告訴她當作的事。

但是路得害怕被別人認出來，所以波阿斯去睡覺的時候，路得不敢馬上去，而是等到僕人、使女都收拾完宴席後才去找波阿斯，那時波阿斯早就睡著了。雖然路得躺在他的腳下，波阿斯卻沒有辦法給任何指示了。路得也只好耐心地等候。

當波阿斯半夜驚醒，他並沒有如拿俄米所預期的告訴路得她該做什麼，反而問路得說：「妳是誰？」所以路得只好回答她推測拿俄米吩咐的意思：「至近親屬」的意思不是近親代贖的條例嗎？婆婆是否要求波阿斯履行律法的義務娶我？她就照這個理解回答波阿斯：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路得求婚了！

（三）波阿斯的回應

半夜被嚇醒的波阿斯會如何理解路得的請求呢？他思量著：為何路得會半夜來求婚呢？她提到至近的親屬，顯然她想的是為親族贖產業，照顧他們生活的義務被履行。為什麼提到這些呢？難道是因為收割季結束了，沒有機會再下田拾穗，她擔心未來婆婆的生活怎麼辦？難道這小女子為了婆婆願意以身相許，以換取婆婆的衣食無虞？

他對路得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」(v. 10)「先前的恩」是指路得一直以來對婆婆的照顧。「末後的恩」指路得選擇留下甚至以身相許以確保拿俄米有人照顧，而沒有選擇與年輕人結婚。

接著波阿斯對路得說了 v. 11-13 的話，他對路得說「不需要害怕」，因為路得孝順的事，全城的人都知道，沒有人會袖手旁觀，任憑拿俄米挨餓受凍，他們都是路得的後盾。其次，波阿斯自己也願意幫忙。如果，這還不能叫路得放心，那麼，她現在應該知道，除波阿斯以外，還有另一位更近的親屬（「只是」可以翻譯為「而且」，moreover）。這三重的保障應能讓路得所有的擔心、憂慮都消失的無影無蹤。所以波阿斯的回答基本上是：「放心，妳們的生活不用擔心。」

波阿斯不但以言詞安慰路得，他也以具體行動來表示。天一亮，他給了路得相當份量的大麥，表示他願意照顧她們。（這六簸箕大麥是什麼意思？）不過，路得以為這些大麥是她的聘金。波阿斯想的是生活供應的問題，所以用六簸箕大麥作保證。如果波阿斯最關心的是娶路得，那麼最保險的作法是去與拿俄米商量，脫離以利米勒的家族，可以不冒那位至近親屬要娶路得的危險。但這樣拿俄米就沒有受到保障，以利米勒和瑪倫、基連的名也就無法被存留了。

當路得將那一夜所發生的一五一十地告訴婆婆，按照我們所分析的，拿俄米一定嚇了一跳，她並沒有責怪路得糊塗或是大膽，反倒從波阿斯的保證發現了新的希望，拿俄米大概心中又開始思考各式各樣的可能。

第四章一開始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裏，「恰巧」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，我們再一次看到上帝的手奇妙的帶領。波阿斯像是拿俄米的法定代理人一樣地發言，他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因為沒有人可以在你之前買贖，其次是我。」（和合本作「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」是錯誤的翻譯，因為至近親屬的條例是沒有限制的，可以一直推到全以色列人都是至近的親屬。）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
波阿斯接著詳細說明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和從摩押女子路得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(v. 5) 所有這裡提到的細節，嚴格來

說，沒有一樣是秘密、不為人知的，然而，那至近的親屬卻是突然之間，態度上有極大的改變，為什麼呢？顯然，他以為路得不會久留。在外地生活，實在是太辛苦了，任何一個有點聰明、理性的人，都知道這種做法，太不切實際。路得已經很難得地幫助婆婆安頓，她的離開是遲早的事。因此，所有的土地只在拿俄米手中，向她買土地，大概不包括婚嫁，畢竟她也已經年老。就算拿俄米要再嫁，也不會再有孩子。因此，土地併入他的產業應是十拿九穩的事。沒想到，路得竟然沒有打算回摩押。一旦他娶了年輕的路得，事情有可能往完全不同的方向發展。他得花錢買地、娶路得為妻，生下來的孩子會成為瑪倫的後嗣，繼承這塊土地，他等於是人財兩失。於是，他打了退堂鼓。

在任何行動作為之前，計算自己的能力原是無可厚非。不過，這裡令人扼腕的是，原來至近親屬的規範所要提供救濟和幫助的精神，一點也不在那人的考慮之內。只要有一點點危及他的財富的可能，他都不願意冒這個險。最後，那位至近親屬的名字沒被記下來，作者刻意從頭到尾不提他的名字，因為他自私，不肯照顧有需要的親屬。這在如此看重「留名」的路得記中，更加顯得有意義。

而他的冷淡、自私，讓波阿斯的仁慈、寬厚，再一次凸顯出來。波阿斯既然願意，就順理成章、也皆大歡喜地買地、娶路得，生了孩子，並且成為大衛的曾祖父。整個故事有了美好的結局，卻完全超乎原先拿俄米的計畫，更好、更棒、更完美。

最後我們來思想，到底是哪些因素導致這些美好的結局呢？

三、哪些因素導致這些美好的結局？

（一）親族間的付出

人在面目猙獰的苦難的攻擊和威脅之下，並非毫無招架之力。路得記所記載的就是一個這樣的故事。從原來的除名、沒有後嗣，變成一代接一代的家譜，從原來的孤苦無依，變成有人奉養。這個故事很清楚地描繪從遭災變成蒙福的轉變，在於一個人的親族和他的神。這些親族不見得聰慧過人，路得幾次的迷糊就是最好的明證。這些親族也不必比別人更親近，我們知道波阿斯可不是最優先的親屬。然而，只要願意付出、願意關懷、願意犧牲自己而更多考慮別人的需要，再猖狂的苦難也得低頭！你只要有三個小人物、很平凡的人物就可以改變歷史！

路得記記載三個平凡的人物以具體的生活，實踐出聖約的理想：一個是替媳婦著想，不願意拖累媳婦枉費她們人生，堅忍而有智慧的婆婆（一 11，三 1）；一個是具有堅強的愛，勤勞又忠誠的媳婦，她的委身遠超過她所當盡的責任與義務（一 16-17）；另一個是善待窮人、慷慨、正直、仁慈又敬畏神的波阿斯（二 8-9；參利十九 9-10；申二十四 19）。這三個人在士師記混亂的背景下，在平凡的人生中，甚至在最坎坷的景況下，活出人性最美麗的一面，是聖約之下神百姓的最佳表率。路得記鼓勵神的百姓向這三人學習，活出聖約的美善，就會經驗到神無窮的祝福。

（二）上帝巧妙的安排

當然，以為單單憑藉人的彼此善待就可以反轉苦難，就太高估人，也太不認識苦難了，拿俄米的神在她受苦時成為發洩的對像，在她和路得上路回鄉之時，保守她們一路平安，更重要的是她們在最好的時機抵達家鄉，是祂的引領和作為使得一連串「巧合」發生，至終使這家人蒙福。

路得記顯示，神以最平凡、最自然、最不顯著的方式做工在最平凡的人身上，平凡到人不能察覺的地步，甚至使人懷疑到底神在那裏。雖然人沒有察覺到神藉著他們在成就祂的旨意，但是人卻在神成就祂旨意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；雖然有時人看不到「神蹟奇事」，但「神蹟奇事」卻不斷地以最平凡的途徑顯明出來。

「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」（賽四十二 3），先知安慰神的百姓，不要放棄對神的盼望。人生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，多少時候，我們走到一個地步，想要放棄信仰、操守與德行，放棄盼望，放棄神。當我們走不下去時，要知道神沒有放棄我們。不管我們的境遇如何，不管我們是否看得見神，神是信實可靠的神，祂能在人生逆境中成就祂美好的旨意！這是路得記所見證的偉大信息。

（三）律法的規定

在苦難的時候，如何面對苦難？1. 你周圍的人，你的親族是最大的支持團體。2. 上帝。一切的「恰巧」是出於上帝的安排。時間、地點、人都是上帝的安排。3. 那兩個律法的規定（拾取麥穗以及至近親屬）也是非常關鍵的。而這兩個律法是上帝給以色列人的，律法是上帝祝福人的管道。

【結論】

若是我們學習劇中人物願意付出、願意關懷、願意犧牲自己而更多考慮別人的需要，並也在困境中堅定信靠神，繼續持守神教導的法則，我們一定也會經歷到由苦轉甜、反敗為勝的人生，祝福我們每個人的人生劇本也都有美好的結局。傳八：12「敬畏神的，就是在他面前敬畏的人，終久必得福樂。」即使遇到困難，也要知道神的心意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叫你終久享福。」（申八：16）。✝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